

**2027 年度臺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招聘日本研究生來臺研究計畫
(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計畫)
計畫簡章**

一、 目的

本計畫目的是提供日本自然科學領域(包含工程、生科等理工類別)之碩、博士班學生、或預定在新學年度進入研究所的大學生，來臺研究、調查等機會，以拓展自身研究內容及所需知識，促進臺日雙方之研發及人才培育。

另，本計畫係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經費補助，並獲得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協助實施。

二、 計畫實施期間

來臺研究期間為 30 日以上至 60 日以內。申請獲錄取者 (以下稱錄取者)必須在 2027 年 5 月 24 日(一)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五)之期間內開始並完成其研究活動。

三、 申請資格(以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核計基準)

- (一) 具日本國籍且目前於日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自然科學領域研究所之碩、博士班學生。或預定在新學年度進入研究所就讀者。

※ 曾經於臺灣擔任交換學生、在臺就讀半年以上或來臺研究超過 1 個月以上者，均不具申請資格。

※ 原則上，由同一位推薦者(指導教授)推薦申請的人數，請以一人為限。

- (二) 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英語或中文)，在臺灣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

- (三) 申請內容需與目前或未來之研究有直接相關者。
- (四) 年齡 40 歲以下。(※截至 2027 年 4 月 2 日)
- (五) 非屬在職進修者。
- (六) 非屬校際交換學生身分。

四、 注意事項

- (一) 同一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機構之在臺研究補助金。
- (二) 錄取者必須自行選定來臺接待機構、指導教授或研究員，並辦理住宿等一切必要之手續。

※接待機構需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機構。

- (三) 錄取者必須於研究期間結束後 60 日內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有關該報告書版權由錄取者與臺日雙方指導教授自行約定。
- (四) 本招聘計畫每年招募 1 次。
- (五) 對於錄取者在臺灣研究期間 辦理經費報銷結算及報告繳交 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接待機構應負督導及協助辦理責任。
- (六) 錄取者於研究期間開始前及結束後，自費停留臺灣者，均需接待機構同意，相關費用及保險加保需自行負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總天數及金額不追加。且往返臺日機票日期須在研究期間前或後 60 日以內，始得報銷。
- (七) 未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事前同意即自行變更研究機構或事後經查證確有不符合相關作業規範之處，概不予補助任何費用，已領之費用將予追繳。

- (八) 錄取者應於臺灣研究期間結束後 60 日內將電子機票影本、往返登機證存根、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購等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臺灣機場至研究地點往返之交通費收據、扣繳憑單影本、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繳費收據、保險費收據及簽收具領生活費之收據，連同來臺研究心得報告 1 份及臺方指導教授評語，交由接待機構辦理核銷及結案。
- (九) 本計畫備有中文版計畫說明，可提供給臺方接待機構參考。

五、 補助內容

(一) 交通費：

1. 機票費

- 錄取者需自行採購日本~臺灣間最短路程之來回經濟艙機票，以新臺幣 20,000 元(折合日幣約 98,000 日圓)為上限。

2. 內陸交通費

- 臺灣機場~研究地點往返交通費各一次，合計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

(二) 生活費：

- 補助期程為 30 日以上至 60 日以內，每日新臺幣 1,667 元。
- 接待機構代為申報扣繳上述補助金額 18%外國人在臺之所得稅金後，為最終給付錄取者之金額。

(三) 其他費用：

1. 保險費

- 接待機構代為投保保額新臺幣 400 萬之旅行平安險。
- 補助期間即為研究期間，以 60 日保費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接待機構代為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新臺幣 3,000 元為限。
- 補充保險費=計費所得或收入×費率 2.11%。

六、 申請方法

請申請人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後，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一) 申請期間：

2026 年 12 月 1 日(二)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四)

(二) 寄送地址：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總務部 獎學金業務負責人

E-mail: jpnstud-k1@k1.koryu.or.jp

(三) 申請所需文件：

1. **PDF 格式電子檔**

請將以下資料以 PDF 格式製作成同一檔案，以英文姓名為檔名提供。檔案如超過 10MB，請分次寄送。

- ①計畫申請書
- ②推薦書(含推薦人簽名)
- ③臺灣接待機構之同意函(含接待機構指導教授簽章)
- ④大學及研究所在學成績單
- ⑤在學證明書
- ⑥學生證(正反面)
- ⑦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3 篇以內)。

2. **Word 格式電子檔：**①②③Word 格式電子檔(不需簽章)請一併寄送。

(四) 注意事項：

1. PDF 形式檔案請勿另加封面。
2. 申請資料若填寫不完整將不予審查，寄送前請務必仔細確認。
3. 如在寄送後一週內未收到申請完成的電子回復郵件，請再發送一封確認電子郵件。

七、 審查方式

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進行資格及學術審查。

八、 連絡人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總務部 獎學金業務負責人

E-mail: jpnstud-k1@k1.koryu.or.jp

※信件標題請註記「2027 年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計畫(申請人漢字全名)」。

九、 結果通知

- (一) 2027 年 4 月 23 日(五)之前由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將審查結果函知申請人。
- (二) 國科會將直接發函至臺方接待機構通知錄取結果 請錄取者直接聯繫臺方接待機構有關住宿及來臺手續。
- (三) 錄取者於收到錄取通知後，如有疑問請洽：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
TEL：03-3280-7914 FAX：03-3280-7933
E-mail: gray@nstc.gov.tw
- (四) 不受理審查結果查詢。